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1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「起造人」應於3個月內召集
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執行等疑義1案，復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10月17日府授都建字第1083246493號函。
- 二、本部95年9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087號函所載略
以：「.....故起造人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
人前，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，自有召開第一次區
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義務，且該次會議未能成立管理委員會
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，起造人應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
一次，本部業以94年1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7243
號函釋在案。又起造人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
人前，依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為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，
如起造人具有區分所有權人身分，依條例第25條第3項前段
規定，當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，且起造人違反第
25條或第28條所定之召集義務時，由直轄市、縣、(市)主

臺北市府 10811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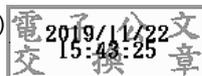


AAAA1080159901

管機關依條例第47條第1款規定處分.....」，對於起造人應負有之召集義務已有明示，來函所詢事宜，仍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，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訂

線

